

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7 月 18 至 112 年 7 月 20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主持人：主席鄭和義

紀錄：組員賴美娟

四、出席人員：主 席 鄭和義 副主席 賴嘉濱
3 號 王溪松 4 號 陳茂楠
5 號 張惠萍 6 號 葉和源
7 號 黃忠興 8 號 高子瑋
9 號 詹佩燁 10 號 鄭育靜
11 號 葉明桂

列席人員：鄉 長 林慧如
秘 書 陳美君
社會課長 林恒斌
工務課長 徐正杰
行政室主任 張淑森
人事室主任 許寶桂
清潔隊隊長 王建昌
圖書館管理員 戴川清
幼兒園園長 田銅香

主任秘書 曾春渾
民政課長 李進益
財政課長 許君綺
農經課長 張育睿
主計室主任 林素玉
政風室主任 涂文馨
老人福利所所長 高惠美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李青芸

五、主席致詞：(略)

六、來賓致詞：無。

七、討論提案：

(一) 第 1 號案： 類別：工務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為本所辦理「112 年度古坑鄉轄內橋樑維養工程(開口契約)」一案，擬以墊付款辦法執行，以利計畫推動，敬請審議惠復案。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6 月 1 日府工養二字第 1123322171 號函暨 112 年 3 月 15 日雲林縣橋梁檢測及維修進度檢討專案會議結論辦理。

二、本計畫為辦理本鄉 U3 橋梁維修改善，總經費為新臺幣 206 萬 9,000 元整，依據 112 年 3 月 15 日雲林縣橋梁檢測及維修進度檢討專案會議結論「橋梁維修經費 50%由縣府補助，另橋梁維修經費 50%由本所支應」，先予敘明。

三、另本所需支應橋梁維修經費 50%部分，為新臺幣 103 萬 4,500 元整，因本年度本所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 貴會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俟辦理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總預算時納入後轉正。

辦法：請 貴會審議同意。

議決：照案通過。

(二) 第 2 號案： 類別：清潔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本所申請辦理 112-113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 285 萬 7,300 元整(中央補助 240 萬元整，地方配合款 45 萬 7,300 元整)，擬以墊付款辦法執行，敬請審議惠復案。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6 月 6 日府環廢二字第 1120536251C 號函辦理。

二、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俟 113 年度編列預算時辦理轉正。

辦法：提請審議同意墊付，俟 113 年度編列預算時辦理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三) 第 3 號案： 類別：工務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為本所辦理「古坑鄉華山村環狀步道串聯改善工程」一案，擬以墊付款辦法執行，以利計畫推動，敬請審議惠復案。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6 月 15 日府城工二字第 1123611327 號函辦理。

二、為藉由步道串接與推廣，建構不同主題之登山健行、文化體驗、觀光遊憩、生態教育…等步道遊程，提供完善、多元、深入之旅遊遊憩體驗，本計畫擬辦理「古坑鄉華山村環狀步道串聯改善工程(總核定經費 252 萬 2 仟元)」規劃設計案。

三、本案經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新台幣 252 萬 2 千元整，依縣府來函說明，需納入年度預算內辦理，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嗣於辦理 113 年度總預算時納入後轉正。

辦法：請 貴會審議同意。

議決：照案通過。

(四) 第 4 號案： 類別：農經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有關「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四案」，涉及需無償捐贈本鄉西華段 302-1 地號土地事宜，提請討論案。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1 年 9 月 14 日府財產二字第 1112209069 號函辦理。

二、有關「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依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十四案捐贈協議書，應回饋 30%之公共設施用地(劃設為停車場用地，面積 0.22 公頃)，需將本鄉西華段 302-1 地號土地無償捐贈予雲林縣政府，前案業經 貴會 111 年 6 月 27 日議決通過。

三、按行政院 66 年 8 月 23 日台(66)內字第 7110 號函略以：「省市、縣(市)、鄉鎮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 10 年期間之租賃，在送請民意機關同意之計畫書內應訂定完成時限」。案件程序未完備，請 貴會同意本所於 4 年內完成土地捐贈處分。

辦法：請 貴會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五)第 5 號案： 類別：農經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有關本鄉完成「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四案」程序後，西華段 302 及 302-1 地號土地規劃事宜，提請討論案。

理由：一、本鄉完成「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四案」協議書內容後，得依變更後使用分區使用。

二、有關西華段 302 及 302-1 地號本所規劃如下：

(一)西華段 302 地號土地面積 4,931 平方公尺，為產業專區用地。本所權利範圍 3/5，持有面積為 2,958.6 平方公尺，規劃保留現有古坑鄉老人會等建物，其中部分區域改作為西平村活動中心，部分戶外空間作為停車場，概估本所需使用面積約為 1,958 平方公尺，餘 1,000.6 平方公尺。本案面積為預估，後續將依實際需求調整。(如附圖)。

(二)西華段 302-1 地號土地面積 2,227 平方公尺，為停車場用地，管理者為古坑鄉公所，本所未來擬提案縣府規劃公共設施立體多目標使用(一樓為商場或集貨市場，並興建二~四樓為停車場)。

辦法：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刪除原理由二第(一)項「…可辦理標售…」5 個字。

議決：照案通過。

(六)第 6 號案： 類別：公園路燈管理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為縣府補助本所辦理「古坑鄉綠色隧道暨二二八公園電力設施改善工程」計畫案新台幣 100 萬元整，提請 貴會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納入總預算編列轉正，敬請審議惠復案。

理由：一、古坑鄉綠色隧道為鄉內重要之觀光景點，為綠色隧道暨二二八紀念公園之老舊電力設備亟待改善，故辦理本改善工程案。

二、本計畫案總經費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本所未於 112 年度編列該項經費，擬納入資本門-公園及路燈設備-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項下，提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七)第 7 號案： 類別：清潔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本隊辦理「古坑鄉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暨細分類廠新建工程」計劃案，擬以墊付款辦法執行，敬請審議惠復。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 6 月 6 日環署基字第 1121063835 號函及雲林

縣政府 112 年 6 月 13 日府環廢二字第 1120538431 號函辦理。

二、本案規劃於雲林縣古坑鄉水碓西段 347 地號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提報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4,618 萬 0,100 元(含規劃設計 105 萬 0,100 元，其規劃設計部分已付款結案，執行經費為 4,513 萬元)，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本所 4,200 萬元整，餘地方配合款 313 萬元整則由本所自籌。

三、本(112)年度已編列預算 1,148 萬元(補助款 1,0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48 萬元)，餘補助款 3,20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165 萬元，合計 3,365 萬元，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俟 113 年度編列預算時轉正。

辦法：提請審議同意墊付，俟 113 年度編列預算時辦理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八、閉會。